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95號

原告 張宥寧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8萬0,41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,8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又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：1.先位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9430
02 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中，被告持本院93年
03 度訴字第808號民事判決及其後換發之債權憑證等執行名
04 義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；2.備位聲明：
05 如本院認被告就前開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並非全部因消
06 滅時效完成而不得請求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被告對原告所
07 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超過被告依法仍得請求之實際債權範
08 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原告先位聲明範圍顯大於備位聲明範
09 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
10 的價額定之。

11 (二)於系爭執行事件，被告之執行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8
12 萬0,419元(利息、違約金均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各項債權
13 金額、計算均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又該案執行標
14 的物為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房屋
15 (權利範圍6分之1)及其基地(權利範圍1萬分之4)(下合稱
16 系爭房地)、股票、股利等財產，系爭房地前經拍定，拍定
17 金額共為768萬元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
18 執行債權額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
19 價額應即為被告之執行債權總額318萬0,419元，爰核定本件
20 訴訟標的價額為318萬0,4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8
21 23元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23 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1
02
03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78萬2,747元
2	利息	78萬2,747元	94年11月3日	115年8月9日	10.75%	174萬7,456元
3	違約金	78萬2,747元	94年11月3日	115年8月9日	4%	65萬0,216元
						318萬0,419元